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主要交易 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號遠東金融中心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十億瓦特(兆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浩泰新能源裝備」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千瓦」	指	千瓦(千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能量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特之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 <u> </u> 」	指	百萬瓦特(瓦特), 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之統稱
「採購合同」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協合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先前採購合同、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指	百分比

附註：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元兌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楊智峰先生(聯席副主席)
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桂凱先生
牛文輝先生(首席財務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號
遠東金融中心
室

非執行董事：

高富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先前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安徽省及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董事會函件

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湖北省荊門市(「荊門項目」)及湖北省襄陽市(「襄陽項目」)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元(相等於約 港元)及人民幣 元(相等於約 港元)。

採購合同 6

採購合同 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買方)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代價： 人民幣 元(相等於約 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 ,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 組每組 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本集團發展荊門項目之配套設備。

代價金額包括有闕(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運輸及保險成本等費用。供應商將就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五年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採購合同 所載構成將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根據採購合同 ,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 之生效日期起計 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 ,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 承擔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

董事會函件

預驗收完成後 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 須於收取履約保證金按金及有關付款憑證後 日內支付。

供應商須運輸及安裝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按完成階段(包括根據採購合同 條款設備之運輸及驗收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現金或以發出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採購合同 7

採購合同 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買方)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代價： 人民幣 元(相等於約 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 ，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 組每組 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及本集團發展襄陽項目之配套設備。

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之費用、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運輸及保險成本等費用。供應商將就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五年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採購合同 所載構成將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採購合同，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之生效日期起計 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 承擔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 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 須於收取履約保證金按金及有關付款憑證後 日內支付。

供應商須運輸及安裝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按完成階段(包括根據採購合同 條款設備之運輸及驗收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代價將以現金或以發出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代價將以現金或以發出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或借貸撥支。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 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於中國興建風電場(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普通投資。

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乃於本集團之招標程序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提出之整體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合併計算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該等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天津協合華興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本通函日期期間就採購風力發電設備而訂立之須予披露交易(不包括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概要。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批准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該等交易由相同訂約方及供應商進行，其性質相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予以合併計算。

	採購合同1	採購合同2	採購合同3 (附註)	採購合同4	採購合同5
合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買方：	天津協合華興	天津協合華興	天津協合華興	浩泰新能源 裝備	浩泰新能源裝備
設備：	組每組 千瓦之風力 發電設施	組每組 千瓦之風力 發電設施	組每組 千瓦之風力 發電設施	組每組 千瓦之風力 發電設施	組每組 千瓦 之風力發 電設施； 及 組每組 千瓦 之風力發 電設施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採購合同 項下之所有風力發電設施已運輸及安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公佈前述交易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其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前述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須予合併計算。當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少於 ，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供應商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 至 頁):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 至 頁):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 至 頁):

- 二零一三年年報(第 至 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 港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其中 港元銀行貸款乃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中 港元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其中 港元為信貸,及其中 港元則以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約 港元及 港元之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採購合同6及採購合同7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項下之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款撥付。

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及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

採購合同 及採購合同 項下之採購將致使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及致令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倘採購全部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或本集團之債務增加(倘採購全部由借貸撥付);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及本集團之債務增加(倘採購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之組合撥付)。

設備為發展荊門項目及襄陽項目之必需品,預期會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前景。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到二零二零年，中國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達到 []，單位 [] 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一五年下降 []。為實現這一目標，「十三五」期間中國將大幅度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根據初步規劃，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大陸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總量將分別達到 [] 和 []，風電每年的規劃量將維持在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了《關於下達 [] 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的通知》，明確今年中國大陸風電開發建設規模將達到 []，繼續保持了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了《關於下達 [] 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通知，二零一六年中國大陸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 []。鑒於國家政策的變化，董事對中國風能發電業務之前景樂觀。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控股電廠共實現發電淨利潤 [] 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電廠合計發電量為 [] 萬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萬千瓦時)。其中，風力發電量 [] 萬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太陽能發電量 [] 萬千瓦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 []。董事認為，風能發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致力發展本集團之風能和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繼續發掘中國之潛在投資與合作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

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劉順興						
楊智峰						
劉建紅						
余維洲						
桂凱						
牛文輝						
葉發旋						

附註：

該等股份中由 持有 股。 由 全資擁有， 而 則為 之 (「 」)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興先生持有 之 已發行股份，及 持有 股， 由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劉順興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	------------------------

華電福新

附註：

該等股份由
興先生持有

由
之

則為
之

持有。
全資擁有，而
之全資附屬公司。劉順
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天津協合華興與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商洛比亞迪」)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商洛比亞迪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太陽能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浩泰新能源裝備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湘電」)訂立兩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湘電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之朝東及石家之兩個風電場項目使用，各自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歌美颯風電(天津)有限公司(「歌美颯風電」)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歌美颯風電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吉林天合」)與陝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拓日」)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陝西拓日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太陽能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天津協合華興與歌美颯風電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歌美颯風電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電福新同意收購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湖北金泉」)全部股本權益之
，代價為人民幣
元。協議經由本公司與華電福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轉讓於湖北金泉之
股權；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電福新同意收購宜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宜陽協合」)全部股本權益之 元，代價為人民幣 元。協議經由本公司與華電福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轉讓於宜陽協合之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浩泰新能源裝備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浩泰新能源裝備與遠景能源(江蘇)有限公司(「遠景能源江蘇」)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遠景能源江蘇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吉林天合與中船重工(重慶)海裝風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於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予天津富歡，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水電」，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於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陝西水電，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採購合同 ，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及

採購合同 ，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元。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函 本公司日期 于函本公司 函函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本附錄「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天津協合華興(作為買方)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採購合同(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採購合同 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天津協合華興(作為買方)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採購合同(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採購合同 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 ~~前~~ 截止前 等